

臺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1學年度美術學科平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11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變革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(課綱對應學習內容：臺灣美術、藝術組織與機構、文化資產)，強化美術素養課程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-美術學科平臺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

肆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市各校美術科教師優先，人數以35人為上限，報名後如有多餘名額，則開放外縣市教師參加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2年4月18日(二)09：00-12：0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0號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3785875)，

112年4月10日(一)24時報名截止。

捌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地點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112年 4月 18日 (二)	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臺北館 2樓 教室	08:50- 09:00	報到與開幕 (請由面忠孝西路入口，進入展館報到)	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
		09:00- 10:00	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建築前世今生	建築文史工作者/凌宗魁先生
		10:00- 11:00	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建築導賞	
		11:00- 12:00	國家攝影文化中心攝影展	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導覽老師
		12:00- 12:30	午膳	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研習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故本場次研習將以臺北市高中美術教師優先錄取，餘裕名額將以下列順序遞補名額：外縣市高中美術教師→臺北市高中其他科目教師→其他教師。

二、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次活動提供誤餐便當，為珍惜資源加強環境保育，請攜帶環保杯筷。

四、研習地點為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0號，交通建議乘坐臺北捷運，由Z 8出口往東行進30公尺即可抵達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。

五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